**附件1：**

**报 价 函**

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：

一、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海口国家高新区降解塑料生产研发平台项目1#楼1层电梯厅装修等零星工程比选公告的全部内容，愿意根据定额约定计算后下浮 %结算（定额标准为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(GB50500-2013)、《2017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》及其他现行的相关工程计价办法计价后以中选下浮率下浮后计取）的报价完成海口国家高新区降解塑料生产研发平台项目1#楼1层电梯厅装修等零星工程工作，质量标准合格。

二、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确认函后，在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，并开展相关工作。

三、我方在此声明，所递交的报价材料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。

报价人： 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（委托代理人）